**【112年申請學者適用】**

**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申請書**

擇一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

**學者姓名：○ ○ ○ 博士**

**申請學校：國立清華大學**

**學門領域：人文與藝術**

**社會科學**

擇一，其餘刪除

**理學**

**醫學**

**工學**

**生命科學及農學**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申請書**  擇一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   |  |  | | --- | --- | | **學者姓名** |  | | **學校名稱** | **國立清華大學** | | **學門領域**  **(限勾選1項)** | **□人文與藝術 □社會科學**  **□理學 □醫學**  **□工學 □生命科學及農學** | | **補助金額** | **教育部每年補助外加薪資 元**  (短期交流者請依在校服務時間之比例填寫外加薪資金額)  **教育部每年補助學術交流暨工作費 元**  **補助總額 元（共3年/ 5年）** | | **執行期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學者**  **聘任規劃** |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聘日期：** | | **計畫聯絡人** | **單位：**  **職稱及姓名：**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 | **申請人（學者）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承辦人簽章** |  | **單位主管簽章** | **聘任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 **主（會）計單位簽章** |  | **校長簽章** |  |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

1. **擬聘學者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  姓名 |  | 出生  年月日  （西元） | 年 月 日 | | 照片 |
| 英文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國籍 |  | |
| 聯絡  方式 | 電話： 傳真（可選填）：  行動電話（可選填）： 電子信箱： | | | |
| 現職服務機構 |  | | | 職稱 |  |
| 申請類別及條件 | □**玉山學者**  □編制內專任教師  □編制外專案教師  （年齡需滿65歲）  □短期交流  預計每年在校服務時間  個月（至少3個月）  （請填寫學者將在校實際服務之時間，本部將據以依比例核予補助經費，經費核定後，未來如擬再延長服務時間，本部將不再另核予補助經費） | | * 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任職10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 曾獲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 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 | |
| * 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10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 近5年之**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 | |
| □**玉山青年學者**  **（編制內專任教師）**  □年齡45歲以下  □最高學歷畢業10年內以計畫申請截止日計算（取得最高學歷日期： 年 月 日） | | □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任職5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5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 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 | |
| **如未獲通過，學校是否同意仍以自籌經費聘任：**  □是（學校仍聘任並給予彈性薪資者，將另審查是否核予該年度國際優秀人才學術交流暨工作費）  □否 | | | | |
| 是否有不符規定情形 | 1. 學校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等）   □是 □否（未符規定）   1. 學校至遲於次一學年度8月1日（含）前完成聘任程序   □是（預定於\_\_\_年\_\_\_月\_\_\_日起聘／已於\_\_\_年\_\_\_月\_\_\_日聘任）  □否（未符規定） | | | | |
| 學術  專長  (請摘要列點呈現) |  | | | | |
| 學歷  （至多5筆）（從高到低） | 校名/系科別 | | 教育程度 | 畢業時間  起迄年月(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至多10筆，含現職）（從近期到遠期） | 服務機關 | | 職稱 | 任職年月  起訖年月(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時申請國科會其他補助計畫 | □是，國科會補助計畫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例如：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否  **備註：本計畫不得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計畫同時請領補助** | | | | |
| 學者專案任務  （至少勾選2項） | □學術研究：增進學術研究量能並有益於校務發展。  □教學創新：教學實務創新與精進，強化人才培育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國際合作：促進國際交流及鏈結，提升臺灣國際影響力與知名度。  □產學合作：協助學校與國內、外企業產學合作，培育高階人才並深化社會影響力。 | | | | |

1. **審查項目**
2. **延攬人選過去學經歷表現**（學術之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等）**：**

（一）個人履歷／CV

（二）玉山學者請提供近10年著作清單、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近5年著作清單

（三）其他傑出表現（可選填）

二、 **延攬人選未來學術工作與校務發展（包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連結及預期效益：**

1. 學者學術工作規劃及目標
2. 學者學術工作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包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關聯性，並**詳述與其關聯性**

□校務發展計畫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名稱： \_\_\_ ）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名稱： \_\_\_）

□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 ）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計畫名稱： ）

□國科會跨領域研究計畫（計畫名稱： ）

□其他：

1. 學術工作之具體作法
2. 學者專案任務（4項至少擇2項），並提出具體執行內容及作法：

1. 學術研究：增進學術研究量能並有益於校務發展。

2. 教學創新：教學實務創新與精進，強化人才培育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3. 國際合作：促進國際交流及鏈結，提升臺灣國際影響力與知名度。

4. 產學合作：協助學校與國內、外企業產學合作，培育高階人才並深化社會影響力。

1. 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
2. 預計期中達成之成效／進度（玉山學者於執行第1年期滿繳交、玉山青年學者於執行第2年期滿繳交）
3. 預計期末（3年／5年）完成之成效
   1. **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此項為期中期末審查項目之一）

學校應提供完善之行政支持系統，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開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如有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共組研發團隊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亦請特別敘明。

(一)學校整體之配套措施

1.新聘教師學術專案補助費(start up起始費)

(1)補助目的：鼓勵本校新聘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協助建立必須之研究設施。

(2)補助對象：到校任職半年內，經系所(中心)推薦之新聘教師。

(3)補助內容：補助研究相關之經費，惟不包括申請人之薪資津貼。補助經費總額及項目：總額以不超過150萬元為原則，由校款及學校管理費支付。由系所(中心)、院(含清華學院)、校以對等比例共同補助。

2.宿舍及房租津貼補助

(1)新聘教師原則優先配住「學人宿舍」，房型為一房及兩房。此外，尚有清華會館及第二招待所可供申請。詳見<https://ddfm.site.nthu.edu.tw/p/412-1494-16426.php>。

(2)房租津貼補助：編制內新聘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房租津貼要件者每月補助10,000元，自到職日起至多3年。

3.子女入學

(1)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及幼兒園優先入學：

依本校附設實驗國小學新生入學辦法及幼兒園招生簡章，本校編制內專任之教職員工之子女享有清華附小與幼兒園優先入學資格。

(2)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具有入學申請資格：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學校約用人員之子女可申請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

(3)子女教育補助費：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補助。<http://person.site.nthu.edu.tw/p/406-1066-12001,r940.php?Lang=zh-tw>

4.福利事項

(1)生日禮券：編制內教職員每年發給。

(2)健康檢查補助：年滿40歲以上編制內教職員，兩年補助一次。

(3)優惠團體保險：請參考人事室員工福利網站。

(4)優惠存款：郵局、兆豐銀行、玉山銀行。

(5)體育場館：本校教職員工優惠使用重訓室、羽球館、游泳池；參加各種舞蹈班；借用運動器材。

5.教學資源與輔助

(1)提供「新進教師研習營」

(2)提供「教師研習工作坊」

(3)設置「教師社群」

(二)擬聘單位(系所/院)之配套措施(如有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共組研發團隊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亦請特別敘明)

* 1. **提供待遇之合理性**

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申請補助學術交流暨工作費額度及用途；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

(一)申請「教育部外加薪資」之評估方式及額度

1.評估方式

2.申請額度

本案申請的類別為玉山學者(編制內教師)/玉山學者(編制外專任教師)(年齡需滿65歲)/玉山學者(短期交流者)，在清華大學本年度服務期間共 個月/玉山青年學者，申請「教育部外加薪資」每年 元，3年/5年合計 元。

(二)申請「教育部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之用途及額度

本案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預計申請「教育部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之用途包括：擬聘學者外加薪資之二代健保費公提、人事費(如行政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或兼任助理薪資等，含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其它與執行計畫相關之教學、研究、國際學術交流暨工作等各項費用，3年/5年合計共 元，說明如下：

二代健保費公提：以外加薪資申請金額乘以費率2.11%計算，每年 元，3年/5年小計 元。

人事費：3年/5年小計 元。

其它與執行計畫相關之教學、研究、國際學術交流暨工作等各項費用：3年/5年小計 元。

(三)學校提供「法定薪資」狀況

本校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等，3年/5年合計共 元，說明如下：

第一年月薪 元，以13.5月計，第一年小計 元。

第二年月薪 元，以13.5月計，第二年小計 元。

第三年月薪 元，以13.5月計，第三年小計 元。

第四年月薪 元，以13.5月計，第四年小計 元。

第五年月薪 元，以13.5月計，第五年小計 元。

* 1. **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

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鏈結接軌國外學術資源合作交流；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另學者應善用其國際學術網絡資源，協助任職學校國際化，推動國際交流合作，並協助本計畫海外廣宣活動，搭建延攬國際學術人才之橋樑；所需經費及資源，應由服務學校給予支持（若為玉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

(一)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

(二)團隊成員名單 (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  |  |  |
| --- | --- | --- |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自行增列）

1. **經費規劃**
   1. 教育部補助**專任**玉山（青年）學者經費（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外加薪資/年 | 學術交流暨  工作費/年 | 總計(元) |
| 第一年 |  |  |  |
| 第二年 |  |  |  |
| 第三年 |  |  |  |
| 第四年（玉山青年學者需填列） |  |  |  |
| 第五年（玉山青年學者需填列） |  |  |  |
| 合計（元） |  |  |  |

備註：

1. 此表請填列教育部補助款。
2. 玉山學者補助非法定薪資核給期間為3年，玉山青年學者補助非法定薪資核給期間為5年；請依學者之類型分別填寫經費規劃。

（與上表擇一填寫）教育部補助**短期交流**玉山學者經費（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預計在校服務時間 | 外加薪資 | 學術交流暨  工作費 | 總計(元) |
| 第一年 | 例：3個月 | 例：4,000,000  （1,000,000） | 1,500,000 | 5,500,000  （2,500,000） |
| 第二年 |  |  |  |  |
| 第三年 |  |  |  |  |
| 合計（元） | |  |  |  |

備註：1.短期交流學者薪資請填寫年薪，並備註依比例計算後之額度。

2.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之補助額度及經費支用期程範圍不以在臺時間為限，惟如擬申請一整年補助額度者，須於計畫敘明一整年預計工作期程，以利進行審查。

* 1. 學校支持費用及措施（單位：元）：學校提供之其他措施及經費**請摘要**填寫支持之項目及費用（可參照學校配套措施內容逐項摘要填寫）。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學校提供法定薪資 | 學校提供之其他支持措施及經費 | 總計(元) |
| 第一年 |  | 例：  1.教師教學或研究經費/ 元  2.研究設備/ 元  3.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 元  4.其他(如教師與其親屬機票、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 元 |  |
| 第二年 |  |  |  |
| 第三年 |  |  |  |
| 第四年（玉山青年學者需填列） |  |  |  |
| 第五年（玉山青年學者需填列） |  |  |  |
| 合計（元） |  |  |  |